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的有關職能**

**(甲) 《教育條例》**

下列條文中，“校監”一詞已被“管理當局”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理當局”即“法團校董會”。

條例	罪行	內容
18(2)及(3)	87(3b)  (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p><b>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b></p> <p>(2) 除第(3)款、第20條及第71條另有規定外，學校的校監須安排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或其副本無論何時均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p> <p>(3)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5(2)條延展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校監須於接獲有關延期的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臨時註冊證明書及該證明書的每份副本交付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須據此而在證明書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訂，並將該等文件送還校監。</p>
18A(1)	18A(3)  (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p><b>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b></p> <p>(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批准，否則任何學校的校監均不得安排或容許在校內提供專上教育。</p>
20(1)	不適用	<p><b>房產的更改</b></p> <p>(1) 學校校監可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申請修訂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藉以——</p> <p>(a) 在該證明書內指明任何增設或替代的房產；或</p> <p>(b) 刪除在證明書內對任何房產或房產任何部分的提述。</p>
21(2)及(3)	不適用	<p><b>房產設計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險</b></p> <p>(2) 如消防處處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消防處處長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校監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p> <p>(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p>

條例	罪行	內容
		<u>校監</u> 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
49(1)(a)	不適用	<b>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b>  (1)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須由以下的人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a) 如屬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由 <u>校監</u> 提出；

## (乙) 《教育規例》

下列規例中，“校監”一詞已被“管理當局”取代。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理當局”即“法團校董會”。

規例	罪行	內容
15(1)、(2)及(3)	不適用	<b>房產的定期視察</b>  (1) 任何該等學校的 <u>校監</u> 須安排獲授權人士視察房產，以決定房產的結構是否穩妥，如房產是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則須每隔不超過3年檢查一次，如樓宇設置木地板，則須每隔不超過12個月檢查一次。  (2) (a) 獲授權人士根據第(1)款進行視察後，如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向該校 <u>校監</u> 交付證明書，述明其所信納之事。 (b) <u>校監</u> 須將該證明書交付常任秘書長。  (3) 獲授權人士進行上述視察後，如不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以書面將該事實報告常任秘書長，並須將此事通知該校 <u>校監</u> 。
44	不適用	<b>衛生設備的改善</b>  <u>校監</u> 須按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作出規定，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對校舍內的衛生安排作出改動及改善。
53(1)	規例 101(4A)  (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b>傳染病</b>  (1) 如學校醫生證實某教員、學生或僱員由於染上或於最近曾染上某種傳染病，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接觸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居住在同一屋內，因而須禁止留在校內，則在負責該學校衛生服務的醫生以書面提出要求時， <u>校監</u> 須作出安排，禁止該教員、學生或僱員留在校內，禁

規例	罪行	內容
		止期間則視乎需要而定。
56(6)	不適用	<b>寄宿學校</b> (6) 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寄宿學校的校監須委任一名舍監管轄寄宿生。
60	不適用	<b>費用總額詳情的提交</b> 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校監須向他提交費用總額的詳情。
61(1)	規例 101(2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b> (1) 除第 99A 條及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校監、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 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62(2)	不適用	<b>繳費方法</b>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校監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64	規例 101(4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帳目</b> 每間學校的校監均須—— (a) 備存適當的帳目； (b) 使帳目及與帳目有關的任何憑單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可供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督學查閱；及 (c) 保留帳目及憑單不少於 7 年。
77	規例 101(4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聘用教員</b> 校監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 (a) 服務條件； (b) 薪級；及 (c) 終止聘用的條件。
78	不適用	<b>教員薪酬</b> 校監須負責確保所有教員的薪酬準時全數發放。
91(2)	不適用	<b>設備及教育設施</b>

規例	罪行	內容
		(2) 常任秘書長可向提供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其他教育課程的任何學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指示該學校須按常任秘書長在該指示中所指明者而為該學校設置儀器、設備、教材或一般設施。
94	不適用	<b>提供與學校及學生有關的資料</b>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校監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常任秘書長所要求的關於該校或校內學生的資料。
98(2)	不適用	<b>損害性質的活動</b> (2) 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